

2026年  
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雷高镇人民政府部门预  
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雷高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雷高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全面推进辖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

(三)统筹制定辖区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建立城乡产业融合发展机制。积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营造公正、公平的发展环境，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四)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负责做好下放管理职权的承接工作，推进本镇数字政府及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土地流转、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领域相关政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级延伸。

(五)统筹负责辖区平安法治工作，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圩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

展、文明创建等区域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社会治安、安全生产、防汛、防旱、防风、防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六)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一指挥调度市派驻(派出)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执行上级下放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七)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完善村(居)民议事机制，拓宽村(居)民议事协商范围，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八) 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九) 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并组织执行，统筹本镇财政工作，负责本镇财政收支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确保本镇财政平稳有序。

(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人才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十一)负责辖区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十二)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突出基层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主要职责，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镇机关职能转变。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强化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和党组织统筹协调功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扩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有效承接上级赋予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回归镇机关，强化其公益属性。优化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统筹调配辖区执法力量，提高镇执法人员的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推进区域综合治理网络化、一体化，实现“多网合一”，整合各类资源力量，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党政和人大办公室。承担镇党委、政府日常事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接待、信息、调研、印鉴管理、督查考核、综合协调、党务政务公开、对外联络、后勤保障、审计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文件、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的使用管理。负责联系市政协及做好辖区内有关政协工作。负责武装、国防动员等相关工作。承办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

席团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工作要点、总结、报告等材料。承办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召开的各种会议。做好代表履职学习、联系代表和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服务保障工作。受理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做好人大代表联络及其他涉及人大的工作。承办主席团和主席、副主席交办的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宣传、统战、社会、民族宗教、侨务、台港澳事务、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关心下一代等工作。负责党代表的选举、联络及相关服务工作。负责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离退休人员服务、人才等工作。统筹协调社会工作部门工作，指导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财政和经济发展办公室。承担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财务、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管理单位的财务活动，协助村级“三资”管理。负责编制执行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商业、工业、招商引资等工作，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负责统计、人口普查和经济普查等工作。完成年度各项经济指标任务。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基层政权等工作。负责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口生育管

理、医疗保障、保障房申请、退役军人事务、数字政府等工作。负责党群服务平台建设及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协调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根据法律法规授权或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委托履行相关行政许可职能和提供行政服务。指导推进村(社区)公共服务和综合管理。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平安法治办公室(司法所)。负责维护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法治建设、信访维稳、法律服务、矛盾化解、法制宣传教育、村(社区)戒毒、禁毒等工作。根据社区矫正机构的委托,承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负责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承担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工作。承担辖区黄、赌、毒、涉黑、涉恶、电信诈骗等专项斗争工作。负责做好打私、打传及反邪教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治安案件和矛盾纠纷查处工作。依照有关规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出租屋和外来暂住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基层综治网格化管理工作。承担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管理保障。受理上级各部门批转来信来访、投诉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事项及处理工作。负责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规划建设办公室。承担建设规划的编制和报批,负责工程项目建设 and 监管,负责基础设施、公共事业的建设和维护、村道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等工作。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及林业保护管理、镇村规划等工作。负责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工作。负责危房改造工作。负责辖区内设施农用地的备案工作。负责镇区及居委会污水处理、排水有关工作。负责处理辖区内建筑垃圾、建筑散体物料、工业生产垃圾和村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负

责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文物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历史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协助编制和监督实施城乡燃气发展规划。会同镇相关机构和市派驻(派出)机构做好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管控等工作。负责社区建设、管理和服务等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农业农村和生态环保办公室。负责移民、农业、林业、水利等方面工作。负责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负责农、林、水、渔、牧、农村经营管理和海域管理工作。负责“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及“三无”船舶排查监管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负责农业农村、渔业、农经、农村实用人才、农业普查等统计工作。负责农业保险、耕地地方补贴、渔业惠农资金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流转、土地确权等工作。负责畜牧兽医、生猪屠宰和动植物疾病防控及农业机械化监督管理等工作。组织永旱灾害防治工作。承担推进辖区内林长制、河长制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负责农业审计工作。负责推进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公厕建设、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等工作。负责农村水资源、高标准农田管理工作,负责村委会污水处理、排水有关工作。负责辖区海滩涂、河流、小型水库、水闸、小型水电站、山塘管理和治理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内渔港、埠头的消防设施的维护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的海堤管理和治理工作。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辖区生态环境规划、计划和专项规划。组织污染防治、生态保

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对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以及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指导辖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委会、生产经营者等落实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权限范围内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监督指导生态保护修复，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和有关专项督察整改。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做好生态环境问题信访调查和污染纠纷、投诉的调解。协助做好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烟花爆竹、饮水、畜禽屠宰等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做好横水渡口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交通管理及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防风防汛防旱、防灾救灾、消防、地质灾害等各类应急防治及日常管理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组织协调及实施相关工作。负责做好辖区内突发事件如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地质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它涉及面广、影响较大公共安全事件紧急情况的应对处置、救援等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及应急处理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部署，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化解安全风险。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指导村(社区)做好应急管理相关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完成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市监委派出监察组合署办公)。承担镇党的纪律检查、监察等有关工作。负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法律

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对辖区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负责村(居)务监督工作。接受镇党委和市纪委监委的双重领导。

(十)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以镇名义在辖区范围内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交通、林业、农业、水利、畜牧业、海洋、劳动、教育、文化、旅游、体育、殡葬、安全生产、镇区和乡村治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负责违法及违章建筑、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工作以及相关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工作。负责征地拆迁、环境整治“六乱”等工作。组织实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上级政府依法下放由镇行使的行政执法权。牵头建立网格化执法管理模式等工作。负责辖区日常行政执法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处理辖区内重大行政违法案件，完成辖区内重大、临时、突发事件的执法工作和重大保障执法任务。统一指挥调度市派驻(派出)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协调配合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镇的行政执法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雷州市雷高镇党群综合事务服务中心(雷州市雷高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承办镇政府党群综合社会事务的便民为民服务项目。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内的劳动力资源登记、职业技能培训、劳务培训和输出，协助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劳动执法检查。协助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社会保障、职工维权、失业居民、下岗职工和人才培训及再就业工作。提供农村合作医疗服务；协助镇政府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对象供养或

救助等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提供政策咨询，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帮扶解困，化解不稳定因素。协助镇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文化、教育设施的管理服务工作，组织群众开展文化、体育宣传等活动，实现资源共享。配合镇政府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预防预警、信息报送、发布、灾害调查与评估等工作。协助镇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殡葬、退役军人服务等社会事务。承担辖区内的灭火救援、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培训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县、镇、乡主干道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建筑物倒塌事故、交通事故等突发事故和自然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雷州市雷高镇镇村财务和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承办镇涉农及三农经济的便民为民服务项目。配合镇政府和市财政部门做好镇、村(社区)财务和财政资金的管理工作。配合镇政府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为全镇农业(农机、水产)技术推广、农业技能培训、农作物种业、农业品牌推介、农业病虫害检验监测防治、农药登记、农用药械服务、耕地质量提升保护、农业机械安全等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协助镇政府做好镇域内畜禽疾病预防、医疗及疫情测报；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的动物防疫、检疫和公益性技术推广服务等工作。推广林业科学技术，开展林业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林业服务，为林农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协助镇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木材运输检查管理工作。协助镇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水利工程、农业灌溉、工业用水等服务工作。配合镇政府做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农业科技项目实施工作。协助镇政府推动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田园综合体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等工作。协助镇政

府做好财政性资金收入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配合镇政府做好审计、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财政决算、政府财务报告编制等工作。配合镇政府指导和协调本辖区内各单位数字财政业务。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政策、法规和财经制度，协助乡镇收支的管理和监督，代理村级会计记账事务；协助镇政府按照财务制度规定严格审核村级的用款计划以及实际开支情况，集中管理镇村的会计档案；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供财务会计信息。负责村(社区)财务监管平台建设工作，协助镇政府指导村(社区)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农村财务公开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雷高镇人民政府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雷高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657.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0.8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8.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1.4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57.65	本年支出合计	1,657.6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57.65	支出总计	1,657.6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雷高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657.65	1,657.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雷州市雷高镇人民政府	1,657.65	1,657.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雷高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57.65	1,530.22	127.4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0.84	983.41	127.43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83.84	983.41	100.43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18.50	618.50	0.00	0.00	0.00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6.71	6.71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33.20	333.2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5.43	25.00	100.43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80	306.8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8.33	298.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44	94.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93	118.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46	79.4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	2.46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	2.4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1	48.6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1	48.6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7	23.9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01	13.01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63	11.6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42	191.4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42	191.4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46	102.4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8.96	88.9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雷高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57.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0.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8.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1.4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57.65	本年支出合计	1,657.6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57.65	支出总计	1,657.6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雷高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57.65	1,530.22	127.43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0.84	983.41	127.43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83.84	983.41	100.43
[2010301]行政运行	618.50	618.50	0.00
[2010303]机关服务	6.71	6.71	0.00
[2010350]事业运行	333.20	333.20	0.00
[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5.43	25.00	100.43
[20111]纪检监察事务	5.00	0.00	5.00
[2011199]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0	0.00	22.00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0	0.00	22.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80	306.8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8.33	298.3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4.44	94.44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50	5.5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93	118.9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46	79.46	0.00
[20808]抚恤	6.00	6.00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6.00	6.00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	2.46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	2.4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8.61	48.6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1	48.61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3.97	23.97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3.01	13.01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63	11.63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91.42	191.4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91.42	191.4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2.46	102.46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88.96	88.96	0.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雷高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530.22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49.73
[30101]基本工资	374.07
[30102]津贴补贴	449.78
[30103]奖金	160.5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9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79.4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9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6
[30113]住房公积金	102.4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0
[30201]办公费	9.00
[30206]电费	12.00
[30211]差旅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8.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09
[30301]离休费	12.46
[30302]退休费	101.00
[30305]生活补助	6.00
[30307]医疗费补助	11.63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雷高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7.4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43
[30201]办公费	27.93
[30202]印刷费	1.00
[30206]电费	8.00
[30211]差旅费	13.50
[30213]维修（护）费	8.80
[30216]培训费	1.2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30227]委托业务费	4.00
[30228]工会经费	1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0
[30305]生活补助	22.00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雷高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11.56	111.56	0.00	0.00
“三公”经费	16.50	16.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00	8.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8.50	8.50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雷高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雷高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雷高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530.22	1,530.22	1,530.22	0.00	0.00	0.00
雷州市雷高镇人民政府	1,530.22	1,530.22	1,530.22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349.73	1,349.73	1,349.7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0	49.40	49.4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09	131.09	131.09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雷高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7.43	127.43	127.43	0.00	0.00	0.00	0.00	
雷州市雷高镇人民政府	127.43	127.43	127.43	0.00	0.00	0.00	0.00	
2026年雷高镇纪委办案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雷高镇团委工作经费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雷高镇人大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雷高镇非税公用经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雷高镇50年党龄党员生活补助	22.00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雷高镇财力薄弱镇困难补助项目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雷高镇2025年非税公用经费尾款	9.13	9.13	9.13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657.65万元，比上年增加282.1万元，增长20.5%，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和住房保障收入增加；支出预算1,657.65万元，比上年增加282.1万元，增长20.5%，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6.5万元，比上年减少4.1万元，下降19.9%，主要原因是经济困难，节约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统一调度管理制度，优化公务出行统筹合并办事，严控燃油维修保养开支；公务接待费8.5万元，比上年减少2.1万元，下降19.8%，主要原因是严控接待标准与场次，压缩非必要接待。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1.56万元，比上年增加74.46万元，增长200.7%，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办公设施设备购置更新导致经费增加。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8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530.5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2,802.75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购置资产计划等。

####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4万元，比上年增加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新增委托业务费。

####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雷高镇财力薄弱镇困难补助项目	70	贯彻执行上级的各项方针政策，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雷高镇50年党龄党员生活补助	22	改善并保障生活困难党员及其他生活困难人员生活条件，体现政府对老党员的关心关爱，并且保障资金按时专项发放。

注：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